

行办

3月

##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宏陆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长安区五台高速服务区疫情防控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项目结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南五台南区、北区 2 个服务区。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保安人数

服务内容：1) 检查所有需进入服务区车辆，疫区车辆，全部禁止驶入服务区；非疫区车辆可以驶入服务区，须扫行程码，安保人员核实车内人员，发卡登记，服务区出口收卡驶离；

2) 区内消杀，医废消杀，每日三次；

3) 疫情防控办及采购人下达的其他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

服务人数：40 人/天。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小写）¥274.75 元/人/天；总服务费具体以实际清单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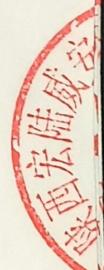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费、服装费、管理费、通讯费、安保工器具费、人员工资、培训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陕西宏陆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00023209200346163



开户行：中国中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 第五条 安全保证

- 1、各项具体工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性《保安管理服务条例》中内容。
- 2、熟悉本岗位管理责任区域，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一切不合管理规范的行为有效制止。
- 3、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巡视与检查工作，对特定区域、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或跟踪监督，保护人、财、物的安全。
- 4、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内场，通过巡视与检查，震慑不法分子，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汇报、及时知会其他岗位引起注意，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有效制止。
- 5、掌握值守区域周围的地形、物资、环境状况、施工状况、道路情况等；熟悉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

## 第六条 验收

-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派专门人员对乙方及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更换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更换安保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4、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 5、甲方负责处理在执勤中安保人员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甲方适情要求乙方公司予以妥善解决。
- 6、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安保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8、甲方应根据安保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条例对乙方进行实时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考勤、人员服务情况、培训情况、管理制度、岗位制度、应急处理情况等。
-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器材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证书，以保证设备器材的使用与安全性。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安保维稳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维稳安保执勤工作，确保项目安保服务的安全稳定，保证文明、高效的履行安保维稳职责，负责对乙方安保维稳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在安保维稳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 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 3、如乙方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 5 倍处罚乙方，乙方须开除当事员工。以上行为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乙方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乙方的刑事责任。
- 4、安保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
- 5、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对乙方员工安全负责，疫情期间，如发生疫情感染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甲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安保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

之一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违约的，乙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并承担甲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1、乙方安保人员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并且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获取（接触）相关信息的手段与方式。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或乙方视频监控相关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应遵循以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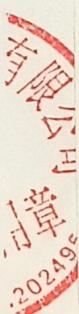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信息进行修改有关、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服务场地；
-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谈判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2022.11.2



日期：2022.11.2